



2009 China Chongqing International Auto Industry Fair 2009 (第十一届)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业展

发 现 汽 车 时 尚 之 美

展会时间：2009年6月11日-15日（周四至周一） Date: 11-15, June, 2009 (From Thursday to Monday)

展会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Venue: Chongqi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参展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目 录

一、	展会时间	1
二、	场馆简介	2
三、	现场服务区设置	3
四、	现场运作程序	4
五、	展会活动安排	5
六、	入场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及证件说明	6
七、	布展须知	7 - 9
八、	参展须知	10
九、	撤展须知	11
十、	展车安全	12
十一、	交通组织	12
十二、	服务表格	13 - 21
	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	13
	现场广告申请表	14
	大型展品申请表	15
	电力申请表	16
	电话网络申请表	17
	证件管理费申请表	18
	超时加班需求表	19
	标准展台搭建需求表	20
	物品租赁需求表	21
	酒店申请表	22
	出门条	23
十三、	展会联系人及电话	24

一、展会时间

报到时间：2009年6月6日至10日（09：00-17：00）

报到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1A服务台）

布展时间：2009年6月7日至10日（08：30-22：00）

展览时间：2009年6月11日至15日（11日至14日09：00-18：00、15日15：00结束）

展商入场：8：30

观众入场：9：00

闭馆时间：18：00（17：30观众准出不准进）

电源关闭时间：（17：50关闭展位电源；17：55关闭展厅照明灯；18：00关闭全部电源）

注：闭馆时间以大会组委会现场公告为准。

撤展时间：

2009年6月15日15：00-6月16日8：00

展览地点：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地 址：中国·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邮政编码：400060

二、场馆简介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位于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场馆共三层，地下室前区为快餐区，另设有停车场、设备及辅助用房。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设有多种规格的会议厅、贵宾休息厅、接见大厅和宴会厅。其中最大的宴会厅有 1757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000-1200 人。距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约 3 公里的南滨路聚集了众多风味各异的知名酒楼和休闲酒吧，其中最为著名的有外婆桥酒楼、秦妈火锅、顺风 123、鱼火锅、陶然居酒楼、纽卡斯尔酒吧、快车道酒廊等。另外还有距离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约 5 公里的南山风景区，该风景区内有远近闻名的南山泉水鸡。

场馆交通路线简表

线路名称	行驶线路	线路名称	行驶线路
108	南坪—0.7km—会展中心—5.5km—五里店	338	牛角沱—4km—会展中心—5km—弹子石
115	大石坝—15km—会展中心—5km—五小区	346	五一路—5km—会展中心—4km—邮电院
121	花园新村—6.5km—会展中心—6km—七小区	349	朝天门—6.5km—会展中心—12km—李家沱
125	人和—12km—会展中心—1km—金台	361	解放碑—5km—会展中心—4km—麦德龙
149	人和—12km—会展中心—1km—南坪	382	朝天门—6.5km—会展中心—1km—南坪
168 中级	南坪—1km—会展中心—7km—无专厂	616	两路—12km—会展中心—1km—南坪
301	解放碑—5km—会展中心—12km—李家沱	702	大石坝—5.5km—会展中心—1km—海棠晓月
302	解放碑—5km—会展中心—5km—南坪家具市场	703	南坪—1km—会展中心—9km—石桥铺
306	解放碑—5km—会展中心—5km—南坪汽车站	808	融桥半岛—5km—会展中心—12km—磁器口
308	解放碑—5km—会展中心—25km—大江厂	810	七小区—3km—会展中心—4km—人和街
318	光电支路—12km—会展中心—16km—陈家湾	828	五小区—2km—会展中心—7km—杨家坪
323	黄泥磅—5.5km—会展中心—6km—武警医院	838	上江城—6km—会展中心—1km—西南大酒店
325	南坪汽车站—1km—会展中心—11km—二郎	872	海棠溪—1km—会展中心—5.5km—盘溪市场

附：至各交通枢纽线路表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至各交通枢纽	公交线路	运行时间 (公交车)	票价	出租汽车
至火车站（重庆火车站） 至长途汽车站（重庆火车站）	325.702.872.115.108 108B.125.319.363.611.365	10 分钟	1 元	约 5 元
	808.809.168.828		1.5 元	
至重庆火车北站（龙头寺火车站）	168、323	25 分钟	1.5 元	约 30 元
至陈家坪长途汽车站	364、365	30 分钟	1.5 元	约 20 元
至长途汽车北站（红旗河沟）	319、115、872、125、149	20 分钟	1.5 元	约 25 元
至机场（重庆机场）	616	70 分钟	5 元	约 60 元
至朝天门码头	382.372.349	30 分钟	1.5 元	约 14 元

三、现场服务区设置：

（一）大会组委会现场服务台

位 置：一号馆序厅 1A 服务台

职 责：报到、展会现场咨询、展位变动、物品租赁、展品运输、旅游票务、酒店住宿等

联系人：张兴琼 62609198

（电话开通时间：2009年6月6日-15日）

（二）大会组委会现场办公室

位 置：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层 271 办公室

职 责：指挥现场工作，召开大会组委会会议

联系人：杨普全、周和群 13320226621、13320226625

（三）展馆现场服务台

位 置：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

职 责：负责展馆现场服务咨询、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提交展台设计方案、用电、加班申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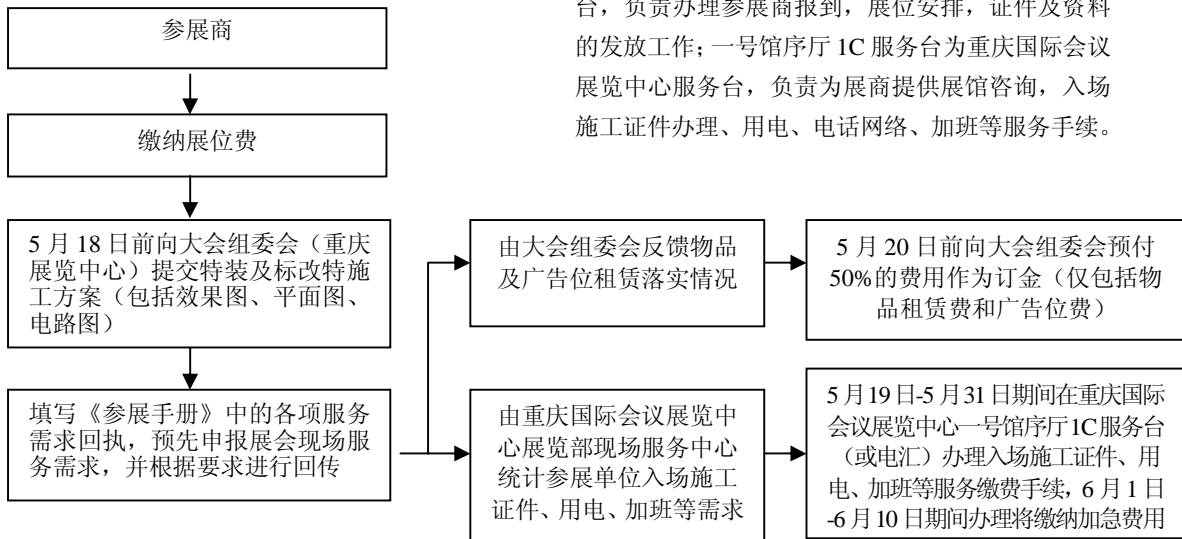
联系人：罗杰、曾贞 62609088、62609110、62609092、13883433168

四、现场运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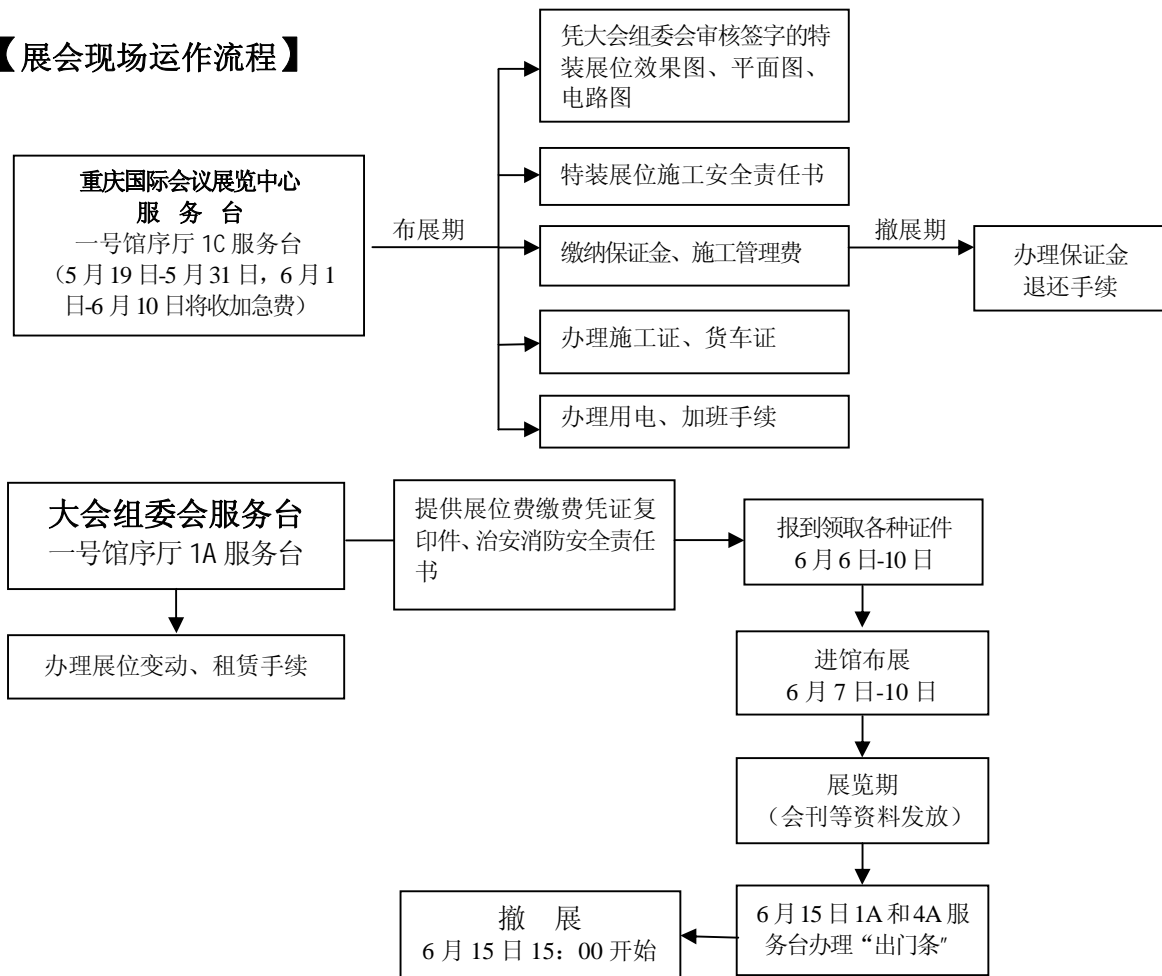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展会服务中心设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一号馆序厅 1A 服务台为大会组委会服务台，负责办理参展商报到，展位安排，证件及资料的发放工作；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为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服务台，负责为展商提供展馆咨询，入场施工证件办理、用电、电话网络、加班等服务手续。

【展会前期运作流程】



【展会现场运作流程】



五、入场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及证件说明

(一) 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办理)

- 1、 办理时间：2009年5月19日—6月10日9:00-17:00, (5月19日—5月31日为正常申报办理时间; 6月1日-6月10日展馆将收取加急费)。
- 2、 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C服务台
- 3、 须提供的资料：
 - A、经大会组委会审核的特装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快递至大会组委会的图纸,经审核合格后由大会组委会提交至展馆);
 - B、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初次进入重庆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单位);
 - C、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D、电工证复印件一份;
 - E、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4、 须申报及缴纳的费用：
 - A、申报水、电、气、临时用电、展期用电、电话、网线及其它特殊要求者请按时间要求申报,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 B、缴纳布展保证金;
 - C、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
 - D、施工证件工本费:10元/证/人;货车证工本费:10元/证/辆。

咨询电话:023-62609109、62609110 传真:62609092
 联系人:罗杰、曾贞

(二) 办理报到手续(在2009车展大会组委会处办理)

- 1、 时间：2009年6月6日至6月10日(9:00-17:00)
 - 2、 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A服务台
 - 3、 须提供的资料：
 - A、展位确认书;
 - B、展位费缴费凭据复印件;
 - C、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盖公章、法人签字)。
 - 4、 领取的证件：参展证、参展商车辆通行证、展车证、展品运输车辆通行证
- 咨询电话:023—62609198
 联系人:张兴琼

布展保证金：特装施工单位和标改特施工单位在办理入场手续时，须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缴纳可退还的“布展保证金”（5000元/家，限200m²以内，以此类推），此保证金是用于防止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可能产生的对展馆造成损坏、违反展会管理规定以及垃圾清运的费用，展会结束后凭“缴费收据”和“展览中心特装施工单位保证金及押金退款确认单”办理退还手续；

临时用电：凡在布撤展期间需要临时用电的，须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缴纳临时用电费（220V/10A电源：240元/处·展期；380V/6A电源：400元/处·展期）；

展期用电：特装展位、标改特展位须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缴纳展期用电费，具体价格见《电力申请表》；

布撤展加班费：在展会规定布展时间外，如需延时布展，须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申请并缴纳加班费。布展期间18:00-22:00的加班费：按照展台净面积10元/m²计算费用；22:00-24:00的加班费：按照展台净面积10元/m²计算费用（布展最后一天收费标准为15元/m²）；如需延至24:00点以后，按10元/m²·小时另行计算费用（布展最后一天收费标准为15元/m²·小时）；如需延时撤展的单位须在2009年6月15日17点前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申请并办理缴费等相关手续；展位面积不足36m²按36m²计算，加班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大会组委会正在和展馆协商，预期可以优惠，实际优惠措施另行通知）。

清洁费：清洁费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交纳；

施工管理费：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按展台净面积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交纳（10元/m²）。

（三）大会证件

1、展会的证件类别（由大会组委会发放）：

（1）参展证：标准展位 每（9平方米）将免费获得3个参展商证

空地展位 每（10平方米）获得1个参展商证

（2）展台维护证：供展期内展台维护人员使用。

（3）贵宾证（VIP）：供大会特邀嘉宾使用。

（4）记者证：供大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凭大会/参展商的邀请函或记者证领取，一人一证）

（5）专业观众证：供大会特邀专业观众使用。

（6）工作证：供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7）展车证：供展出的样车使用。

- (8) 参展商车辆通行证：供参展商车辆在展会期间免费停靠展馆停车场，一车一证。
- (9)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供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品的车辆使用，是运输展品的车辆进入展馆的凭证。
- (10) 组委会工作车辆通行证：供组委会工作车辆在展会期间免费停靠展馆停车场，一车一证。

2、证件管理规定：

- (1)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带由展馆发放的施工证。
- (2) 参展证所配的电子磁卡必须与参展证同时使用才有效，请妥善保管。如需补领，则需收取工本费每卡人民币 100 元。
- (3)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伪造，违者必纠。

3、证件发放方法：

- (1) 参展证、展台维护证、贵宾证、记者证、参展商车辆通行证在报到时领取。
- (2) 展车证、展品运输车辆通行证将在开展前由大会组委会快递给各展商，请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六、布展须知

1.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2009年6月7日-2009年6月10日 8:30—22:00
(2009年6月10日施工单位必须在18:00前完成施工工作, 18:00-22:00参展单位可在本展台内进行美工装饰布展工作, 参展车辆必须在18:00前驶入自己的展台内)。
2. 标准展位布展时间：2009年6月9日-2009年6月10日 8:30-18:00
3. 延时布展：
申请加班须在当日17:00前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1C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 逾期加收30%的费用。
4. 货物进出口位置：所有货物的装卸必须在展厅后侧的卸货平台区域内进行。运输车辆进场须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办理货车证。
5. 布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法规：
 - 1 持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进场布展并佩戴施工证(标准展位布展凭“参展证”进场)。所有搭建商须穿着该单位统一服装。
 - 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易腐蚀及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场, 以下作业必须获得公安消防及治安部门的书面批准：
 - (1) 展出和使用任何可能被认为危险的电气、机械或化学装置;
 - (2) 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时, 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3) 所有有毒或危险物, 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 1 不得擅自展厅内使用明火或可产生强火花的设备进行切割、焊接作业; 若确须使用, 应提供详尽可行的安全措施并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1C服务台进行申请, 得到展馆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内实施, 否则展馆工作人员有权强制终止违规的施工行为并暂时收缴施工设备;
 - 1 搭建展台使用的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
 - 1 展台设施严禁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 不能在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 1 不允许设置永久性或密闭性的吊顶;
 - 1 展厅顶部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
 - 1 严禁在展厅内使用强化学品, 强异味品, 超标准噪音工作;
 - 1 严禁在展厅内吸烟;
 - 1 不得擅自在展厅内安装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 1 展位内的电器线路及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由持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电线应采用护套线, 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 横跨通道的电器线路应有过桥保护;
 - 1 展期用电需到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1C服务台申请并缴纳电费。
6. 请在规定的展位范围内布置展台, 禁止将展品、展台超出规定的界线或超出所属空间。

7. 请勿乱丢废弃物，包装箱必须搬运到指定地点存储，存储地点为展厅后部卸货平台，但所有包装物不得堵塞货物进出口，且包装箱安全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废弃物请集中放在展位旁，避免堵塞通道，待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企业或布展单位自行负责，展馆只负责清扫通道及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
8. 参展商及其代理搭建单位不得对展厅造成任何损坏或改变、影响展厅的建筑物，否则因损坏产生的维修费以及相关的所有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9. 不得改变展厅地面、墙面、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份的结构，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
10.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作标记，但在撤展前必须清除干净。
11. 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基胶带将地毯等物品覆盖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严禁使用黄色封箱带及海绵双面胶将物品粘贴于建筑物或标准展具的任何部位，展馆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支付。
12.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安全玻璃，并在玻璃上粘贴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13. 展品的承重必须符合各楼层的承重标准，若展品有操作振动部位，地面标准承重能力将减少50%。
14. 自动扶梯不能被用作运送货物、设施及家具。
15. 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工作不允许在展厅内进行，但在布展期内，允许在展厅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润色性的油漆工作，且上述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否则一切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偿付，这些措施包括：
 - l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l 使用无毒油漆；
 - l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l 油漆工作不得在展厅墙面或标准展具表面进行；
 - l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冲洗油漆、涂料或灰浆。
16. **标准展位布展特别提示：**
 - l 未经大会组委会允许，不得带标准展位展具入场；
 - l 禁止擅自拆装（改动）标准展位或锯裁展具；
 - l 任何装饰物品（包括附加的楣板、覆盖物、标志、气球等）不得通过敲钉、拧螺或钻孔等方法安装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
 - l 不得在展板上涂刷油漆、胶水、直接粘贴黄色封口胶布或双面泡沫胶布；
 - l 展位内装饰物（包括公司标志）如超过 2.44 米高，必须由大会组委会批准才能搭建；
 - l 参展商不得随意移走、踩踏展间内配置的桌椅。
17. **特装展位的布展特别提示：**
 - l 特装施工单位及标改特施工单位应于布展前即 5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10 日申报需交纳加急费），凭《委托特装展台施工工程授权书》及经大会组委会审核签字的特装

- 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立面图、结构图（包括用电量，施工方案，施工工具及特殊要求等）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办理入场手续；
- | 特装施工单位及标改特施工单位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时需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缴纳施工证件费、货车证件费、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施工用电费、展期用电费、及施工保证金；
 - | 所有自搭展台须提前完成半成品制作再到现场进行组装，禁止在现场使用电锯或进行原材料裁锯；
 - | 自搭展台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只能使用阻燃、难燃的环保材料，木质材料须双面贴防火板或刷三次以上防火涂料；
 - | 展台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安全，禁止侵占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特装展台搭建应有通透性，不能对相邻展位有完全遮挡；
 - | 搭建物必须在大会承办机构所划定的范围以内，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上空），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 **所有搭建物不能封顶，展台内最高搭建物一层限高 6 米，二层限高 8 米，室外展台限高 5 米，如违反此规定，大会组委会及消防部门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做出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决定；**
 - | 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平方米/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平方米/公斤）；
 - |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 a、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平方米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 b、 比例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 |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是非易燃烧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展馆内不得（大面积）使用万通板、KT 板、阳光板以及未经阻燃处理的纸、树皮、草藤等；
 - | 展会期间，不得在展馆或展览中心内对展品或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仅在布展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包括：①在通风处进行油漆；②使用无毒油漆；③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④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⑤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 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材料，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 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胶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l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
- l 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
- l **特装展台的搭建必须考虑到展会的整体效果，背景板和二层展台必须设在靠近展台侧后位置，且整体宽度不能超过展台正面宽度的三分之一，同时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如果大会组委会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大会组委会有权要求其整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
- l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l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更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 l 布展单位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上岗证，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 l 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电用负荷，并附电路图；
- l 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
- l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09年6月16日上午8时之前 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承办机构处理，需额外收费；
- l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建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展馆上空架公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大会申请；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 l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 l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批准方可实施，否则展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展会规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台，必须提出文字特别申请，并遵循以下的要求：

- (1) 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
- (2) 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取决于该展台在展馆内的位置及所占用的面积，搭建双层展台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展馆有关标志的可见性以及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 (3) 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三分之一，且只能用于公务洽谈；
- (4)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并且在展台上层上能横穿展馆的通道；
- (5) 双层展台必须为钢架结构，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

定；

- (6) 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 (7) 相邻展台这间至少应有三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 (8)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在栏杆上滑落；
- (9) 提交申请的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如果上层展台用作承受普通参观的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储存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 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则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2 千牛/平方米；
- (10)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设计制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 千牛/平方米；
- (11)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12)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的距离；
- (13)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如果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楼梯，其中一部要伸出展台之外；如果确有需要，主要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的要求；
- (14)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前向大会组委会申请并提交整套搭建方案资料；
- (15) 由于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I 请搭建二层展台的施工单位，务必遵照重庆市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

- (1) 展台效果图、施工图、搭建方案必须在进场前 15 天向消防管理机构申报（可提交给大会组委会，由大会组委会代办申报手续），取得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场手续，进场施工；
- (2) 从措施上，施工材料（包括房间、楼板、地毯）必须采用阻燃材料或对可燃材料进行阻燃处理后进行施工，阻燃材料应具有消防检验合格证明；
- (3) 楼板和吊顶原则上每间隔 8 米设置一个点式报警器，起到及早发现或处理初期火灾的效果；
- (4) 在自己展位安装球型自动灭火装置，按自己展位大小需求进行安装；
- (5)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必须懂得使用灭火器及消防设施、懂得电线短路如何处理初期火险隐患，负责施工的展位在施工及展出期间的消防安全。

I 凡搭建双层展台的单位，必须承担所有消防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主办机构的监管。

七、参展须知

1. 禁止任何形式的展位转租，所有展出展品必须与展期主题及展商申报的经营范围相符，禁止无关展品入场展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展示物品与展出申报的内容不符，有权通过大会组委会强行制止、终止参展，并暂时保管所有此类展品直至展会结束，所发生的仓储费用由当事人自负。
2. 开展期间请参展商准时进出场，以免物品丢失；展出期间参展商应自行妥善保管展台内的物品，如有遗失请立即向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登记，展馆服务台可提供广播寻物、失物招领等必要的协助措施，其它责任恕不承担。
3. 最大限度降低展会现场噪声对参展环境的影响，请将展台的音响、电视的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4. 演示、操作展品应有相关安全装置，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且仅能在所租用区域内由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机器运行中不允许无操作人员监管，如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5. 未得到公安部门书面允许，不得在展厅内使用明火和乙炔气体、爆炸物、石油、放射性物质及易燃、腐蚀性物质。
6.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展位内的危险固体或液体等消耗材料的库存不得超过其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及大会组委会同意的地点。
7. 有毒废物应置于封闭并作标志的适当的容器内，应与有关政府部门联系其处理方式。
8.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规定。
9. 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展场。
10. 请维护展览现场的清洁卫生。

八、撤展须知

1. 根据展览会通知的撤展时间，参展商做好撤展准备，包括资料、小型展品、小型图片（需拆卸的展板除外）的整理、包装；参与撤展的工作人员须佩戴撤展期间的有效证件方能进馆作业。
2. 展品出馆前，由参展商填写《出门条》（**展车出馆需填写车架号**），经大会组委会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出馆，展品出馆时参展商须将《出门条》交与货物出口处的保安。
3. 大型展品（如需拆卸的展板，需多名人工搬运或叉吊车搬运的物品等）出馆，须由大会组委会或相关部门统一安排，大型展品出馆本着先外后里的出馆顺序原则。
4. 自搭展台在拆卸过程中严禁损坏展馆地面、墙面、柱子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展具，禁止在无任何牵引或支撑的情况下推倒展台或在高处抛扔物品，禁止在撤展中发出巨响或噪声。

5. 禁止将展品堆放在撤展通道上，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撤展。
6. 禁止在拆卸过程中进行电焊、气焊、切割机、角磨机等强火花作业，如需使用上述工具的，须书面向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申请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展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有现场工作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伤害他人利益，一切后果由该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承担。
7. 大型展品在展馆范围内的搬运过程中，严禁损坏地面、墙面或依托展馆设施、设备作为受力支撑点，严禁展品直接在地面强行拖拉。
8. 在拆卸用电设备或展台用电部分前，须通知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已断电后方可实施（在拆除展台总电源时，严禁拆卸空气开关电源输入端），否则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该展位参展商承担责任。
9. 撤展时须爱护展馆设施，展间内射灯、插线板、分线盒、电话线、桌椅、展板、八棱柱、扁铝等物品必须保证完好无损、不得丢失。
10. 自搭展台和标准展位内的大件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馆后方能办理押金退还等有关出馆手续，大件垃圾物主要指：沙石、砖块、木材、玻璃等。
11. 非展品运输车辆禁止停放在货物出口附近或堵塞在车辆通道上；展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由展馆保安本着展品抵达货物出口先后顺序的原则统一指挥；已完成展品上车的车辆禁止在展馆范围内停留；上述车辆如因不听指挥造成通道堵塞或交通事故，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双方承担。
12. 鉴于撤展期间，展馆内人员复杂，各参展商务必将随身物品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由专人监管；展位须留守至少一人照看，以免发生物品丢失，如发生物品丢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上述未尽事宜可与大会组委会协调解决。

九、展车安全

1. 请有展车的各参展单位按规定时间（6月10日18:00前）将展车摆放在自己的展台内，进场期间注意车辆自身安全和周边布展人员安全，严禁野蛮驾车横冲直撞。
2. 请有展车的各参展单位在规定时间内（6月15日16:00-18:00）将展车驶离展馆，避免撤展时将你的展车碰伤。
3. 展览期间请各参展车辆的工作人员准时入场检查车辆的完好性，发现问题及时向大会组委会和展馆反映，便于大会组委会和展馆方尽快查清安全事故原因。
4. 闭馆清场时请各参展单位在展位内必须至少留守1名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展车进行安全管理，待清场至本展位后方能离开。
5. 大会组委会强烈建议闭馆前各参展单位用车套保护自己的展车安全。

十、交通组织

为了保证大会期间的交通组织顺利、畅通，结合展会的不同阶段，特对大会期间的交通组织作如下具体安排：

布展期间：

1.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由大会组委会按规定发放，用于货车或大型参展车辆在白天进入主城区市政道路及抵达展馆（具体通行范围见该证件文字说明）。
2. 货车证在重庆国际会展中心一号馆序厅 1C 服务台办理（缴费），用于货车进入展馆卸货平台装卸展品或展台。货车须服从展会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依次进入展场指定卸货区域，卸货后立即驶离展场区域。
3. 展车证由大会组委会按规定发放，用于你的展车进入和驶离展台。

开幕式期间（即 2009 年 6 月 11 日）：

1. 开幕式举行期间禁止社会车辆进入展场范围。
2. 贵宾车辆停放在广场指定区域，该区域在任何时候均禁止非贵宾车辆进入。

展会期间：

1. 展会期间大会组委会凭工作车辆通行证、参展商凭参展商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可免费或有偿停放在展馆地下车库和展馆相临的黄葛渡停车场。
2. 社会车辆可停放在展馆车库或其它停车场。

撤展期间：

撤展期间的交通组织按布展期间的方案执行。撤展期间，展商车辆必须听从现场值勤人员调度，不得强行停放，以免造成通道堵塞。

车辆证件：

贵宾车辆通行证（凭证免费停放）：开幕式期间可进入展场指定位置；

大会组委会工作车辆通行证（凭证免费停放）：开幕式期间可进入展场指定位置；

参展商车辆通行证：开幕式期间不能进入展场，可免费或有偿停放在展馆地下车库和展馆相临的黄葛渡停车场。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用于货车或大型参展车辆在白天进入主城区市政道路及抵达展馆（具体通行范围见该证件文字说明）。

展车证：只供参加展出的展车使用，一车一证，按照规定的路线进入展厅；

慈善午餐专用停车证：获得邀请函的嘉宾使用，一车一证，按照规定的路线进入展馆，停放在指定位置。

十一、服务表格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电话：86-23-68626419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

12.1

一、责任目标

为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参加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安全管理，确保“2009 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业展”期间展馆及展会现场和参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火灾的发生特制定安全责任书。同时，所有布展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在进馆施工前均须填写《委托特装展台施工工程授权书》（附后）

二、责任内容

- 1、各参展单位要对到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2、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大会组委会下发的“参、布展须知”等安全规定。开馆期间严格保管好本单位的展品和存放的物品。
- 3、严格按照大会规定的布展要求，在展位内布展，展品不得超出本展位的布展范围以及侵占消防通道，展品不得乱堆乱放，展品包装物按指定地点存放。
- 4、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线和使用电气设备，需要增设的须经大会组委会审批；展区内的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在 50 cm 以上的安全距离，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灯具。
- 5、不得遮挡、占用、移动和损坏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在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等处悬挂和粘贴广告。
- 6、严禁携带枪支、弹药、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馆，发现无人认领的可疑箱包要及时上报大会组委会或展馆保卫处。
- 7、严禁在展厅内使用电焊机、切割机、氩弧焊等明火作业。
- 8、在大会布展期、开展期间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每日闭馆前对本展位内进行认真检查，确定无隐患后，方可出馆并做好检查记录。
- 9、参会代表要遵守重庆市的安全治安法规。
- 10、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或消防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责任期限

“2009 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业展”期间，即参会单位进场之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

参展单位：

2009 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业展

（签章）

大会组委会（章）

负责人签字：

2009 年 ___ 月 ___ 日

2009 年 6 月 6 日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俞 佳
 电话：86-23-68886318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现场广告申请表 12.2

参展商名称	展台号：_____层_____号		
预订广告位位置			
广告形式及数量	看板广告_____块		广告位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1、凡需要使用电源的广告，均由参展商另行缴纳电费；
- 2、预订广告位的参展商在 6 月 1 日前应缴清广告位费；
- 3、在 6 月 1 日以后预订广告位的加收 30% 的加急费；在 6 月 8 日以后预订广告位的加收 50% 的加急费。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电话：86-23-68626419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大型展品申请表

12.3

参展商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台号：一号馆_____号
二号馆_____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人：

本 表 说 明	1. 请详细填写本表，如展会大会组委会对申报内容有异议，将填写意见回复申报参展商，确保参展商申报的大型车辆及大型展品顺利入场（展厅货物入口高度 2.7 米，宽度 6 米，展厅承重为 1.8 吨/平方米，广场承重为 3 吨/平方米）。						
	2. 对超重（大于 1.0 吨/件）、超高（2.5 米）、超长（大于 3.5 米）的大型车辆或大型展品进场须向大会组委会申报并得到书面认可方可入场。						
	3. 大型展品须与申报的大型展品吻合。						
	4. 本次车展委托运输商：北京中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张国良 联系电话：13883927889 传真：023-68697906						
	5. 本次车展委托叉吊协作商： 联系人：张智明 联系电话：13320261353 联系人：戴宏兵 联系电话：13883635046						
展品名称	展品规格 (长×宽×高)	单位	数 量	重 量 (Kg)	展品卸货到展位的运输方式及时间		
					吊车	叉车	时间
大型展品特殊情况说明： 展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大会组委会意见： 大会组委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联系人：曾贞
电话：86-23-62609110 传真：86-23-62609092
邮编：400060

电力申请表 12.4

请按照以下网址下载相应表格：

<http://www.cqcec.com/综合服务/现场服务/tabid/61/Default.aspx>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联系人：曾贞
电话：86-23-62609110 传真：86-23-62609092
邮编：400060

电话网络申请表 12.5

请按照以下网址下载相应表格：

<http://www.cqcec.com/综合服务/现场服务/tabid/61/Default.aspx>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联系人：曾贞
电话：86-23-62609110 传真：86-23-62609092
邮编：400060

证件管理费申请表

12.6

请按照以下网址下载相应表格：

<http://www.cqcec.com/综合服务/现场服务/tabid/61/Default.aspx>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联系人：曾贞
电话：86-23-62609110 传真：86-23-62609092
邮编：400060

超时加班申请表 12.7

请按照以下网址下载相应表格：

<http://www.cqcec.com/综合服务/现场服务/tabid/61/Default.aspx>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电话：86-23-68626419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标准展台搭建需求表 12.8

参展商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展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号馆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号馆_____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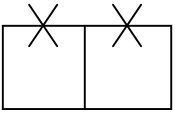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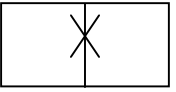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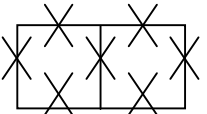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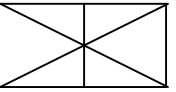
本表说明	请填写此表传真至大会组委会。 大会组委会将于收到本表后 1 个工作日内与贵公司联系。 入场前标准展台拆除展板必须于 5 月 31 日前填写《展台搭建需求表》 传真至大会组委会并获回复后可免付拆卸费，否则入场后的标准展台 改动按现场改动服务收取费用。
------	--

现场展位搭建、变动价格表

项目名称	规格及说明或用途	单位	费用
搭建标准展位		间/次	400 元
取消一个标准展位		间/次	200 元
现场变动展板		块/次	30 元
现场变动八棱柱	增加、撤除 2m 或 3m 扁材	根/次	15 元
	增加、撤除 1m 至 1m 以下扁材		10 元
现场变动射灯	增加、改线、材料、人工费	只/次	15 元
现场变动楣板	不含制作费	条/次	10 元
	含制作费		25 元
搭建隔断	含材料	米/次	60 元

需 求 意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具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修饰（标改特装修）
	入场前标准展台拆除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请在选择的项目框中打√

向	 A	 B	 C 取消全部展板 (保留展架)	 D 取消全部展架 及展板	E 其它
---	--	--	---	--	------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电话：86-23-68626419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物品租赁需求表

12.9

参展商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台号： 一号馆 _____ 号
 二号馆 _____ 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人：

服务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需要或没有 在本栏打×	说明
玻璃洽谈桌	高 65 cm 直径 60 cm	张			
洽谈椅（藤条）		把			
绒布（红/蓝）	170 cm × 200/300 cm	张			
其他租赁物品见重庆展览中心网站： www.super-e.com.cn					

注：请至少于 5 月 31 日前填写此表传真给大会组委会以便安排，逾期申报的恕不能保证提供该项服务。

凡需要物品租赁的，请于 5 月 31 日前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的形式付款到大会组委会银行帐户。

逾期或在现场缴纳租赁费用的，大会组委会将按公布价上浮 30% 收取加急费用。

大会组委会银行帐号： 50001034400050003077

大会组委会开户行：建设银行陈家坪分理处

大会组委会名称：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表回复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电话：86-23-68626419 传真：86-23-68631388
 邮编：400041

酒店申请表 12. 10

参展商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台号： 一号馆_____号
 二号馆_____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人：

酒店情况

★★★★★希尔顿酒店	重庆渝中区中山路 139 号（距展馆 7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万豪酒店	渝中区青年路 77 号（距展馆 4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重庆海逸酒店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距展馆 4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金源大饭店	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1 号（距展馆 10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南方君临酒店	高新区科园四路 259 号（距展馆 13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申基索菲特大酒店	高新区科园二路 137 号（距展馆 13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扬子江假日饭店	重庆南坪北路 15 号（距展馆 1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海德大酒店	重庆南坪南路 318 号（距展馆 2.2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劲力酒店	重庆高新区科园二路 97 号（距展馆 15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万友康年酒店	大坪长江二路 77 号（距展馆 11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香山大酒店	重庆南岸区南坪正街 66 号（距展馆 0.8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宏声大酒店	重庆南岸区南兴路 1 号（距展馆 2.2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重庆宾馆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距展馆 10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和平酒店	重庆石桥铺石杨路 41 号（距展馆 13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 南方花园酒店	重庆高新区科园四路 193 号（距展馆 13 公里）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预订选择

其它酒店代定： 单间__间 标间__间

注：

1. 大会组委会在收到展商的酒店申请回执后，即时与该酒店接洽，并在一周内将订房结果反馈给展商。
2. 展商应在酒店规定时间内将订房预定金汇至（或交至）酒店，否则视为放弃订房。
3. 酒店价格请向大会组委会咨询，确定后填写此表传真给大会组委会，住宿时请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出 门 条

12. 11

2009 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 出 门 条

出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名称：		展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号馆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号馆__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展车	车架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会组委会负责人：

参展商签字：

注：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出门条》中所填写的物品或展车运出馆时，须将经大会组委会负责人签字的《出门条》交给出口保安，所有的物品和车辆方能出馆。

.....

2009 中国重庆国际汽车工业展 出 门 条

出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名称：		展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号馆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号馆__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展车	车架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会组委会负责人：

参展商签字：

注：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出门条》中所填写的物品或展车运出馆时，须经大会组委会负责人签字的《出门条》交给出口保安，所有的物品和车辆方能出馆。

十三、展会联系人及电话

展会现场联系表

大会组委会				重庆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	姓名	联系方式
总负责	杨普全	68633774	13320226621	总负责	唐强	62609080 13320231870
现场实施负责人	周和群 代波	68633754 68626419	13320226625 13594383827	现场负责人	罗杰	62609088 13883433168
报到、租赁	张兴琼	68626419	60826806	1C 服务台	曾贞	62609109 62609110
一号馆经理	龙 袭	68633624	13883127279			
二号馆 室外广场经理	代波 王 斌	68626419	13594383827 15023233583			
开幕式舞台	周和群	68626419 68633754	13883512058 13320226625			
后勤服务	周和群	68633754 68626419	13320226625 13883512058			
活动区	代波	68626419	13594383827			
广告位销售	俞 佳	68888155	13883824485			
招商人员	俞 佳 竇 青	68886318 68883258	13883824485 13983135158			
媒体接待	王欢	68633909	15923008683			
特装承接	胡 伟	68633524	13983057871			

保卫、交通	刘亚菲 李 健	68633914	63129596 13320226623			
-------	------------	----------	-------------------------	--	--	--